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唐國峯（原名:唐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游豐維
　　蔡政宏
　　林慧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唐國峯（原名:唐俊賢）應予免責。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7月2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08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於109年7月2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嗣經本院109年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至裁定免責時，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3,400元，收入總計為280,800元（計算式：23,400元x12月＝280,800元）。抗告人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原裁定認定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費用總計為221,198元（計算式：17,599元x2月＋18,600元x10月

＝221,198元）。抗告人主張扶養費部分，抗告人雖主張其扶養母親，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10,000元等語，然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母親確有扶養必要，惟其母除抗告人外，尚有2名女兒(即抗告人之姊姊)為其扶養義務人，故其母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由抗告人與其2名姐姐平均分擔。是以其母於裁定開始清算至裁定免責時，必要生活費用扣除每月敬老金應為175,934元（計算式：17,599元x2月＋18,600元x10月－3,772元x12月＝175,934元），從而本件抗告人應負擔之數額，應為58,645元（計算式：175,934元÷3＝58,6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裁定認定抗告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09年10月間之收入為280,8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21,198元、應負擔之扶養費用58,645元後，仍有餘額957元（計算式：280,800元－221,198元－58,645元＝957元）。是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又依原清算裁定認定，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每月平均收入為30,000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599元及扶養費用4,242元後，餘額為8159元（計算式：30,000元－17,599元－4,242元＝8159元）。是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95,816元（計算式：8,159元x24月＝195,816元）。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46,402元，有分配表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15號卷第151頁至第152頁），本院認相對人分配總額低於上開195,816元，核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遂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㈠抗告人主張其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工作範圍主要位於臺北，故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方為公允。㈡又其母雖有三名子女，然抗告人大姊

唐玉珠無工作所得、二姊唐玉琴109年1月被資遣，亦無工作無所得，且子女無資力可資助，故抗告人主張負擔其母較重的扶養費每月10,000元，應屬合理。㈢其母高齡84歲，因失智嚴重於109年9月底摔跤，無法行動，故抗告人於109年10月21日將抗告人母親送往新北市私立闔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由養護中心照顧母親，每月尚需負擔36,000元，並提出繳款證明及契約書為證，是以抗告人主張之扶養費數額，洵屬合理等語。三、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

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查抗告人雖主張其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工作範圍主要位於臺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惟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經本院要求提出相關事證，並未陳報(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卷第17頁至第43頁)，是以本院以抗告人之戶籍地在新北市而認定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計算基準，應無違誤。

五、次查，抗告人復主張抗告人大姊唐玉珠無工作所得、二姊唐玉琴109年1月被資遣，亦無工作無所得，且子女無資力可資助，故抗告人主張負擔其母較重之扶養費應屬合理云云。惟抗告人於調解、清算及免責程序，均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以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故本院認定其母必要生活費用應由三名子女各負擔三分之一，應屬有據。

六、再查，抗告人主張其母高齡84歲，因失智嚴重於109年9月底摔跤，無法行動，故抗告人於109年10月21日將抗告人母親送往新北市私立闔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由養護中心照顧母親，每月尚需負擔36,000元支出一事，經本院核對相關單據、契約書，應為事實(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1頁)。據此，其母於109年10月間，必要生活費用扣除每月敬老金，應調整為32,228元(36,000元-3,772元)。

七、據上所述，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至裁定免責時，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3,400元，收入總計為280,800元（計算式：23,400元x12月＝280,800元）；該期間抗告人本人生活必要費用部分，應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費用總計為221,198元（計算式：17,599元x2月＋18,600元x10月＝221,198元）；該期間抗告人負擔其母扶養費部分，應為64,445元（計算式：17,599元x2月＋18,600元x9月+36000x1月－3,772元x12月＝193,334元；193,334元÷3＝64,4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因抗告人於裁定開

始清算至裁定免責時，雖有薪資等固定收入，惟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計算式：280,800元－221,198元－64,445元＜0)，故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八、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抗告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且相對人亦未具體表明抗告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九、綜上所述，抗告人經原裁定予以不免責，經查並未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以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事而為不免責裁定，尚有誤會。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

十、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以忻